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現金股利 0.65 元/股。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九。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任期屆滿，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三、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四、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 議：